

## 住宿條款和條件 Business Hotel Shell(貝殼商務酒店)

---

### (適用範圍)

第一條 酒店與客人簽訂的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應符合本條款的規定，本條款未規定的事項應符合法律法規或一般慣例。

2. 儘管有前款規定，博物館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範圍內簽訂了特別合同時，應以特別合同為準。

### (住宿合同申請書)

第2條 擬與酒店申請住宿合同的人應將以下事項通知酒店。

- (1) 客人姓名
- (2) 住宿日期和預計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原則上以附表中規定的基本住宿費為準)
- (4)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期間要求延長其住宿時間超過前款第(2)項規定的日期，則在提出該請求時，應視為申請新的住宿合同。

### (簽訂住宿合同等)

第3條 住宿合同在接受前條規定的申請時視為已經成立。但是，如果證明酒店不接受申請，則不適用。

- 2 根據前款規定訂立住宿合同時，請客人在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在基本住宿費的範圍內支付住宿押金，該押金涵蓋整個住宿期間(如果住宿時間超過3天，則為3天)。
- 3 押金應首先用於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如果適用第6條和第17條的規定，押金應按照取消費用的順序計算，然後是賠償，剩餘的金額(如有)應按照酒店規定的方式退還。
- 4 如果客人未能按照第2款的規定在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押金，則住宿合同將失效。但是，只有當酒店在指定支付押金的截止日期時已通知客人時，這才適用。

### (不需要支付申請費的特殊合同)

第四條 雖有前條第二款的規定，本館在合同訂立后，可以接受不需要支付前款規定的申請費的特別合同。

2. 如果酒店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請時未要求支付前條第2款規定的申請費，或未指定支付申請費的截止日期，則視為已接受前款規定的特殊合同。

### (拒絕簽訂住宿合同)

第5條 在下列情況下，酒店不得接受住宿合同的訂立。

- (1) 當住宿申請不符合這些條款和條件時。
- (2) 當房間因滿員而無法提供時。
- (3) 當認為尋求住宿的人可能以違反法律法規、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方式行事時；
- (4) 當尋求住宿的人可以清楚地被識別為攜帶傳染病時；
- (5) 當客人被要求承擔與住宿有關的不合理負擔時；
- (6) 因自然災害、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7) 當認為尋求住宿的人可能會因醉酒等原因給其他客人帶來麻煩時。
- (8) 如果尋求住宿的人是有組織犯罪集團、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公司或組織，或其關聯方，或其他反社會勢力(以下簡稱

它被稱為“有組織犯罪集團等反社會勢力”。如果是。

- (9) 當尋求住宿的人是其商務活動由有組織犯罪集團等反社會勢力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時。
- (10) 當尋求住宿的人是公司，並且其中一名官員屬於反社會勢力(例如有組織犯罪集團)時。
- (11) 當尋求住宿的人的行為方式給其他客人帶來重大不便時。
- (12) 如果尋求住宿的人張貼了財產或對其雇員提出暴力要求；
- (13) 當它屬於縣令等明確規定的情況時。

(客人取消合同的權利)

第 6 條 客人可以通過通知酒店解除住宿合同。

- 2 住宿客人因住宿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取消住宿合同時(酒店根據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要求支付申請費,且客人在支付前取消了住宿合同的情況除外)。將按照附表的规定收取罰款。但是,如果酒店簽訂了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特殊合同,則只有在酒店通知客人在接受特別合同時取消住宿合同時支付取消費用的義務時,才適用。
- 3 如果客人未在住宿日期的下午 6 點之前到達(如果客人已提前通知客人,則在預計抵達時間后 3 小時)未通知客人,酒店可能會將住宿合同視為客人已取消。

(酒店解除合同的權利)

第 7 條 在下列情況下,酒店可以解除住宿合同。

- (1) 當認識到客人的行為可能違反其住宿的法律法規、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的規定時,或者當他或她被確認有此類行為時;
  - (2) 當可以清楚地發現客人攜帶傳染病時;
  - (3) 當客人被要求承擔與住宿有關的不合理負擔時;
  - (4)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酒店無法提供住宿時。
  - (5) 在床上吸煙、使用消防設備等惡作劇,以及酒店使用規則規定的其他禁止行為(僅限於防火所需的那些。當您不遵守
  - (6) 如果客人有以下任何一種原因,住宿合同將被取消。(預訂後,或  
如果在使用過程中發現該事實,我們將拒絕使用。b) 有組織犯罪集團等反社會勢力  
b) 如果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商務活動受到反社會勢力(如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控制, c) 如果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屬於反社會勢力(如有組織犯罪集團)類別的人, d) 如果客人的行為方式對其他客人造成重大不便;  
e) 對酒店或其員工提出暴力要求時;
  - (7) 如果發生暴力、恐嚇、敲詐勒索、恐嚇不合理的要求或類似行為,酒店將立即被拒絕。此外,我們將拒絕那些過去犯下類似行為的人。
  - (8) 如果發現難以確保使用酒店的人的安全,例如精神或身體虛弱或因化學品等而失去自我,或對其他客人存在危險、恐懼或焦慮的風險,酒店將立即拒絕使用酒店。
  - (9) 如果在酒店或客房內大聲喊叫、唱歌、打擾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對他人造成任何厭惡或不便,或者有任何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行為,我們將立即拒絕使用。
  - (10) 如果有任何其他與上述項目類似的行為,我們將拒絕使用它。
- 2.如果酒店根據前款規定解除了住宿合同,則酒店無權向客人收取客人尚未接受的任何住宿服務的費用。

(住宿登記)

第 8 條 住宿客人必須在住宿當天或住宿日期前一天在本酒店指定的地點登記以下專案。

- (1) 宿泊客の氏名・生年月日・性別・住所及び職業
- (2) 如果是外國人,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口岸和入境日期;
- (3) 出發日期和預計出發時間
- (4) 其他本酒店認為必要的事項

(客房入住時間)

第九條 客人可於下午 3 時至次日上午 10 時使用本酒店客房。但是,如果客人連續入住,則客人可以全天佔用房間,但抵達和離開的日子除外。

- 2.儘管有前款規定,酒店仍可允許在同一款規定的時間以外使用客房。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

(遵守使用條款)

第 10 條 客人必須遵守酒店在酒店制定的使用條款。

(上班時間)

第十一條 酒店主要設施的上班時間按附表規定，其他設施的詳細上班時間將在提供的餐具、各場所介紹、客房服務目錄等中公佈。

2. 如有必要或不可避免，前款規定的時間可以臨時更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通過適當的方法通知您。

(費用支付)

第 12 條 住宿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等的明細應與附表所示。

2. 即使客人在酒店為客人提供房間並可供使用后不自願入住酒店，也應收取住宿費。

(博物館責任)

第 13 條 對於因履行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而給客人造成的損失，或因不履行住宿合同和相關合同而給客人造成的任何損害，酒店應予以賠償。但是，如果不是由於酒店的原因，則不適用。

2 酒店已獲得消防部門頒發的防火標準檢驗證書，為了應對災害，我們購買了旅館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酒店無法向客人提供合同規定的房間時，經客人同意，酒店應盡可能安排其他同標準住宿。

2.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酒店無法安排其他住宿，酒店應向客人支付相當於住宿費的賠償費，賠償費應適用於損害賠償金額。但是，如果沒有可歸咎於酒店無法提供房間的原因，則不會支付賠償費。

(客人行李或個人物品的存放)

第 15 條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到達酒店，酒店應負責保管，並在客人入住時將行李交給酒店指定的地點。

2 如果客人退房後，客人的行李或物品遺落在酒店，並且行李或個人物品的擁有者被識別，酒店應聯繫擁有者並詢問指示。但是，如果沒有擁有者的指示或無法確定擁有者的身份，它將被保存 7 天，包括發現之日，然後處理或交付給最近的員警局。

3 在前兩款的情況下，酒店對客人的行李或物品的保管責任應符合前條第 1 款的規定(第 1 款)和同條第 2 款的規定(如果是第 2 款)。

第 16 條(交存)

如果客人存放在前臺的零件、現金或貴重物品丟失、破損或其他損壞，酒店應賠償客人的損失，但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但是，對於現金和貴重物品，酒店將要求申報現金和貴重物品的種類和價值，並將賠償最高 150,000 日元的損失。

2. 由於酒店的疏忽，客人帶入酒店的貨物或貴重物品未存放在前臺時，如果丟失，酒店應賠償酒店最高 150,000 日元。

(停車責任)

第十七條 客人使用酒店停車場時，無論車鑰匙是否存放，酒店都將借出車位，發生盜竊或事故時，酒店不負責車輛的管理。

(客人的責任)

第 18 條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過失而給酒店造成損害的，住宿客人應賠償酒店造成的損失。

第 19 條 使用本酒店自有的自行車時發生的事故，本酒店概不負責。

別表第 1：宿泊料金等の算定方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 3 項)

區	內容
住宿費	1. 基本住宿費(房費) 2. 服務費(包含在基本住宿費中)

客人應支付的總金額	附加稅	3. 食品、飲料和其他使用費 4. 服務費(包含在使用費中)
	稅	5. 消費稅

別表第 2：違約金(第 6 条第 2 項)

收到終止通知的日期	當天前 3 天 <sup>~</sup>	4~7 天前	8~9 天前	10~14 天前
與基本房費的比例	100%	50%	30%	20%